

专题导读

本刊编辑部

中图分类号:R197 文献标识码:C doi: 10.3969/j.issn.1674-2982.2010.04.00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是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客观要求,探索统筹管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做法是医改的具体要求。为推动各地逐步建立起相对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由卫生部举办的“中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研讨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召开。卫生部刘谦副部长、浙江省郑继伟副省长、中农办、中央编办、全国人大、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国务院研究室、卫生部、监察部、部分省市卫生厅局等相关部门领导以及部分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等 100 余人出席了会议。

刘谦副部长在研讨会上指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能否获得群众肯定,医疗保障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要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障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入研究如何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更有效的医疗保障。浙江省嘉兴市、江苏省常熟市、安徽省宁国市和贵州省毕节地区分别介绍了当地实施统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具体做法和运行情况。有关专家针对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衔接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卫生部卫生经济研究所王禄生研究员在对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进行案例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实行“2+2”的制度并轨模式和健康保险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捆绑运行的政策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王延中研究员分析了国际上卫生服务与医疗保障管理体制的发展变革趋势,提出应重视“一手托两家”的体制建设;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李玲教授提出了把保方和供方合二为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由卫生部门统筹管理医疗保险的优点以及相应的政策

建议;北京大学医学部吴明教授提出统筹发展城乡医疗保障制度以及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是必然发展趋势,制度的整合不是简单的制度合并;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陈玉宇教授提出了建设以均等化为核心的新农合卫生体制,阐述了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背景下的新农合发展趋势以及管理体制的选择。

与会专家学者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模式及管理体制进行了热烈讨论,形成了初步共识。一是建立统筹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不断加快,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也应该实现统筹,现阶段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已经具备一定基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没有统一模式,也不是简单的制度合并,而是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设计出适宜的制度衔接模式。二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实践和探索。管理模式建立不是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或将两个部门简单合并,应该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有效衔接的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三是卫生部门在将交易成本内部化和解决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机构利益冲突方面有天然优势,在将健康管理和治疗结合以及提供全程健康管理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会议还提出,落实新农合管理人员编制和尽快出台相关文件是保证我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的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引发更深入的研究和讨论,我们特别组织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专题,刊发有关研究报告,总结国际经验,介绍地方进展,分析制度衔接模式,提出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发展的政策建议。